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ENG
CITIC Dameng Holdings Limited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1)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與中信財務訂立二零二零年中信財務存款協議，據此，本集團於中信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將存放結餘及存款，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期間」）止，但須受制於建議中信財務存款年度交易上限。二零二零年中信財務存款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訂約方： (1) 中信財務

(2) 本公司

事項： 本集團將於中信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放結餘及存款。

定價基準： 二零二零年中信財務存款協議下的交易將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

預計於該期間，本集團於任何日子在中信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放的結餘及存款最高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30,000,000 元（相當於 33,000,000 港元）。

期限： 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在中信財務及其附屬公司的過往結餘及存款總額及現有年度交易上限

本集團在中信財務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往結餘及存款總額為零，以及本集團在中信財務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任何日子之最高結餘及存款總額為零。

建議中信財務存款年度交易上限

預計於該期間，本集團於任何日子在中信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放的結餘及存款最高總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3,000,000港元）。

建議中信財務存款年度交易上限的基準是考慮到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於該期間內擴大本集團主要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組合；
- (ii) 預期於該期間內增加使用中信財務的金融服務包括融資額度；及
- (iii) 於該期間內預計有關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交易對手風險。

訂立二零二零年中信財務存款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預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在中信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放結餘及存款並於未來幾年使用中信財務的金融服務包括融資額度。

本集團與中信財務及其附屬公司所簽訂之相關文件並無規定於中信財務及其附屬公司所設置之賬戶須維持任何固定期限。有關結餘及存款之利息乃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而與中信財務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賬戶及交易將按市場通行之標準收費。

郭愛民先生、索振剛先生及呂衍蒸先生，彼亦為中信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管，已被視為在二零二零年中信財務存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因而就有關批准二零二零年中信財務存款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載以外，沒有任何董事視為在二零二零年中信財務存款協議項下的交易存在重大利益，或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郭愛民先生、索振剛先生及呂衍蒸先生）認為：(i) 二零二零年中信財務存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以及 (ii) 二零二零年中信財務存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中信財務存款年度交易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信集團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中信財務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根據建議中信財務存款年度交易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在二零二零年中信財務存款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年度審核以及公告之規定，惟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及中信財務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垂直綜合的錳生產商，生產及銷售錳產品。本公司於中國擁有錳礦開採、錳礦石加工及下游錳加工營運，並且於加蓬進行錳礦開採及錳礦石加工業務。

中信財務是一家經銀監會批准成立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信財務的主營業務為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委託貸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和清算方案設計、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等。

釋義

「二零二零年中信財務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與中信財務所訂立的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於該期間內在中信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存放結餘及存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財務」	指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信股份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九年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

		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可實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和僅就本公告而言，在本公告內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香港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建議中信財務存款年度交易上限」	指	本集團於中信財務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的建議最高結餘及存款總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上述所提及的中國實體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譯名。倘名稱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2. 除另有指明外及僅供參考用途，人民幣兌港元是按人民幣1.00元 = 1.10港元兌換率折算。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大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愛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愛民先生及李維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索振剛先生、呂衍蒸先生、程智偉先生及崔凌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志軍先生、譚柱中先生及王志紅先生。

*僅供識別